



项目编号：N5101012022000680

#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智慧平 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采购人）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2年08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4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 23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 25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及其他商务要求 .....	- 2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2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 66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77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委托,拟对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智慧平台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5101012022000680。
2. 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人: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性资金 156.3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拟采购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智慧平台建设一项,本项目为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远程获取。

**获取方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11:0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 36 号金璐天下 1 栋 2 单元 1819 室。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11:0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 36 号金璐天下 1 栋 2 单元 1819 室。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216 号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8276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账 号：**4402 22101910 0036882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i Chuan Si Qu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求真 务实 服务

---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 36 号金璐天下 1 栋 2 单元 1819 室

报名咨询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28-83418012

财务咨询联系人：蔡女士，电话：028-81131330

项目咨询联系人：黄女士，电话：028-62010531

传 真：028-87651857

电子邮件：siqugongsi@163.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b>采购预算</b>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56.3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2	<b>最高限价</b>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56.3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b>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	<b>联合体</b>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5	<b>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 (实质性要求)	<p>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5.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p>



		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6.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5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7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7.1 标的名称：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智慧平台建设；</p> <p>7.2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8	解释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开户银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p> <p>开户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p> <p>银行账号：03042012219013100012</p> <p>交款时间：签订合同前</p> <p>退款时间：采购人于本项目终验合格并通过采购人单位每年组织的等保三级测评后 1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p>
12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62010531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62010531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疫情防控期间，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p> <p>联系电话：028-87520211</p>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





		限公司负责答复。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①针对采购文件：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②针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联系人：黄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2010531</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36号金璐天下1栋2单元1819室</p> <p>注：</p> <p>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p>②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传真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p> <p><b>提示：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b></p>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成都市财政局。



		<p>联系电话：028-61882648。</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 366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0	服务费	<p>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2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p> <p>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p>



		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可参见“成财采[2019]17号”及成都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22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完全属于成交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和安装的第三方产品获得正式授权，采购人不需支付第三方产品任何费用。如有知识产权瑕疵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2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源代码等技术资料移交至采购人。

9.3 项目正式运行后，相关数据信息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保障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有删除、篡改等违规处理数据，成交供应商违规处理数据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进行，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更正公告视为已将更正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更正公告，其后果自行承担。

1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3) 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13.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报价表；
- (2) 服务应答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



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





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提供授权书等资料证明自己身份）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档。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疫情防控期间，可邮寄）（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履约验收标准（实质性要求）

35.1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配合。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包括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等内容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上线试运行与项目初验。上线试运行条件：系统达到上线使用状态，系统功能通过测试，并且测试报告得到采购人认可。上线试运行前，成交供应商应做好以下工作：完成相关文档的整理，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操作手册等，所有文档应以书面、电子两种形式提交采购人。试运行期间，采购人应对项目的功能、性能进行充分测试，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改进意见。系统在上试运行不少于7日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交试运行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应及时组织审核，并出具是否同意组织初步验收的审核意见。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加初验。

35.3 项目终验。项目通过初验后系统稳定运行30日，成交供应商在此期间，需完成所有本项目系统的配置信息初始化工作及缺陷修复工作，应就初验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认可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开展验收工作。在进行最终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做好以下工作：相关的实施报告，试运行阶段运行记录，项目验收报告，应用系统的相关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系统测试文档、软件用户操作手册、软件培训资料以及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文档等。终验由采购人组织，并邀请由3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与终验。终验的结果要求提供由参加项目终验各方签字的最终验收报告，并且给出最终验收的明确结果。通过终验后，即进入项目运维阶段。

35.4 终验合格并通过采购人单位每年组织的等保三级测评的，成交供应商



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终验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报价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磋商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3、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4、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意:**

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A、可提供 2019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B、也可提供 2019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 C、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①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承诺函；（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提供证明材料）

2、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原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磋商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意：**

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开发公益诉讼智慧平台软件项目，在检察工作网建立全市两级院公益诉讼智慧平台，包括以下模块及服务：检察中台、数据资源平台、线索管理平台、专项案源平台、知识资源平台、全民共治平台、指挥调度中心、项目建设及配套项目实施服务、培训服务。本项目为 1 个包。

### 二、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检察中台	套	1
(2)	数据资源平台	套	1
(3)	线索管理平台	套	1
(4)	专项案源平台	套	1
(5)	知识资源平台	套	1
(6)	全民共治平台	套	1
(7)	指挥调度中心	套	1
(8)	实施服务	项	1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检察中台	<p>1. 支持多源异构的数据自动定时采集，平台根据特性进行标准化数据采集脚本，标准化数据格式入库，并形成采集日志，能够控制数据源的增减和修改。数据来源包括：互联网数据、政务公开、行政单位对接、统一业务软件 2.0 系统对接、12345 市长热线对接等。</p> <p>2. 支持采集获取原始数据、整合以及标准格式转化存储，支持做到数据同步、数据交换等业务流程的自动化封装与调度，形成统一的原始数据资源池，为后续公益诉讼有关数据价值挖掘提供原始数据。</p>



		<p>3. ▲支持自动采集企业登记信息功能。包括支持采集信息（包括不限于企业类型、名称、公司状态、经营范围、所属门类、所属大类、行政区划）列表分页展示；支持信息预定义查询、自定义查询、发布及新增；支持数据集配置功能，包括数据集状态切换、导出及新增。（注：须提供对上述功能的系统演示。）</p> <p>4. ▲支持互联网新闻媒体信息采集功能。包括支持集微博、网络舆情及互联网定向采集等多种方式于一体的采集方案；支持列表展示采集信息的标题、内容、来源名称、原文链接、曝光年份及行政区划等信息；支持信息的预定义查询、自定义查询、发布、新增、批量标注及逐条标注；支持数据集配置功能，包括数据集状态切换、导出及新增。（注：须提供对上述功能的系统演示。）</p> <p>5. ▲支持采集行政监管信息功能，包括支持展示信息要素如案源名称、行政区划、文书号、相对人、执法机关、采集来源、公益诉讼案件类型等；支持预定义查询、自定义查询、发布、新增、批量标注及逐条标注功能；支持数据集配置功能，包括数据集状态切换、导出及新增。（注：须提供对上述功能的系统演示。）</p> <p>6. 提供统一数据建模、可视化规则配置、任务自动编排等功能，实现数据的自动化流水线任务处理（根据定义模型进行数据的自动化分拣、筛选、识别），提供快速知识体系建模和批流融合的高性能数据计算能力。</p> <p>7. 支持公益诉讼线索数据的预分类，包括非结构化转结构化、数据分类、地理信息识别、实体识别、领域识别、案件特征识别等，以及行政执法领域对应的领域识别模型，权力清单识别模型，法律法规识别模型，案件相似性模型，案例相似性模型。</p>
--	--	--



		<p>8. 支持在整理的公益诉讼案件类型特征基础上，提取面积、金额、地域、时间等要素，形成各类型预警规则，将人工核查的线索进行红黄蓝灯预警。根据梳理的法规政策、典型案例、权责清单特征画像与案件特征进行匹配完成推荐。</p> <p>9. 提供统一建模与配置将来源不同的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和形成标准公益诉讼线索数据资源池。可通过界面操作，完成对数据的管理、标注与监控。平台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通过建立数据访问权限等方式，提高数据保密性，确保数据安全。提供用户、角色和权限管理，实现不同用户对数据资源的权限控制。平台通过统一的数据服务接口支持数据资源的访问。</p>
(2)	数据资源平台	<p>1. 提供形成公益诉讼数据自动化筛查后的有价值线索合集功能。</p> <p>2. 支持对已筛查后公益诉讼线索领域识别、区划分类、年份分类、损害对象分类以及案件类型分类检索并进行数据图形化展示等。</p> <p>3. ▲支持公益诉讼特征词云的功能，包括对非结构化数据进行智能识别、语义理解，通过数据要素结构化提取、分析、筛选数据成为有效案源。(注：须提供对上述功能的系统演示。)</p> <p>4. 支持在大数据和关联基础上，进行人物、企业、地点、时间、事件、以及设计保护名录的关联关系构建与分析，形成以数据关联为基础，任意涉及实体为切入点的公益诉讼相关线索数据分析，以图谱形式展现，帮助检察官进一步探索有价值线索数据，以便成案或最大程度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p> <p>5. 支持对互联网数据和对接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分类与关联，支持线索与法规关联、支持企业与处罚关联、支持违法行为与责任主体权责清单关联等。</p> <p>6. 支持对有价值公益诉讼线索进行标签分类如：领域、</p>



		<p>损害对象、案件类型、年份、地域等；支持数据探索，从企业、处罚、举报、媒体、案件任意角度进行数据的关联性分析。</p> <p>7. 支持数据探索，从企业、处罚、举报、媒体、案件任意角度进行数据的关联性分析。</p>
(3)	线索管理平台	<p>1. 支持本院公益诉讼部门自行发现，省院/市院上级移送到基层院的线索，互联网数据（12345 市长热线、综治等党政机关数据、行政处罚、投诉举报、新闻媒体、司法案件、舆情线索等）以及通过全民共治小程序网格员、志愿者、群众的举报、上传的线索信息等。</p> <p>2. 支持所有线索查询，也支持按照行政处罚、投诉举报、新闻媒体、司法案件类型查询，行政处罚查询条件可实现多维度的组合检索，检索条件包含行政区划、采集时间、执法主体、处罚时间、关键字、采集来源、是否分配维度。</p> <p>3. 支持在平台中展示检察官在审查时所关注的线索，并可围绕序号、线索名称、线索摘要、关注时间、操作等维度展示。</p> <p>4. 支持上级院向下级院按需要分配线索，通过线索分配功能，可查看所有可分配的线索数据，同时可按照查询条件进行查询，查询范围包括内容类型、行政区划、研讨结果、标记人、标记时间、关键字进行查询，系统可实现对需要分配的线索进行批量分配操作。系统可实现对待分配线索内容的详细查看。</p> <p>5. 支持下级院领取上级院分配线索，支持已领取线索的展现和查询，查询条件包含内容类型、领取情况、分配时间、领取时间、截止日期、关键字，系统可对查询的内容进行统一集中展现，系统可实现对需要分配的线索进行批量领取操作。系统可实现对领取线索内容的详细查看。</p> <p>6. 支持检察官已领取线索的展现和查询，查询条件包括内容类型、分配时间、领取时间、截止时间、处理结果、关键字。</p> <p>7. 支持对文章进行智能分析与研判，辅助检察官快速了解</p>





	<p>线索信息。</p> <p>8. 支持展现线索信息中涉及的线索领域识别、线索类型识别、执法单位识别、权力清单识别等能力。</p> <p>9. 支持展现针对成案指数和研判规则（百余个，随业务扩展逐步递增）结果进行红黄蓝颜色预警，通过定义颜色预警阈值、预警规则判断依据等内容，实现灵活的面向业务的颜色预警功能。</p> <p>10. 支持基于现场基本情况、涉案周围概况，现场情形。结合违法情形、取证照片、投诉举报、检测结果、涉事企业以及卫星历史影像等信息，通过历史地图对线索周围地域、企业、影响范围进行标识和分析，综合评定线索的危害程度、真实性、可查性、处理办法与办理优先级。</p> <p>11. ▲支持成案推荐度分析功能，支持从多个维度分析成案可能性，包括支持线索领域识别、案件类型识别及推荐、调查过程及重点指引、监督要点识别、执法单位识别匹配、权力清单识别匹配。（注：须提供对上述功能的系统演示。）</p> <p>12. ▲支持法规条目匹配功能。支持对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分析并智能匹配行政执法案件与法规条目；支持查看条目信息明细。（注：须提供对上述功能的系统演示。）</p> <p>13. 支持基层院检察官对上级院分配的线索进行领取，同时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视频、图片及处理意见可通过平台进行上传，分配者能够更加直观、及时掌握线索领取时间及当前办理的进展。</p> <p>14. 支持记录线索各个阶段的相关信息，包括：线索发现阶段、线索分配阶段、线索初查阶段、线索调查结果阶段、案件办理阶段、回复整改阶段，以可视化的形式进行展示，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对接，方便检察官对各个阶段信息的查阅。</p> <p>15. ▲支持案件处理功能，包括支持录入线索各阶段调查</p>
--	--



		<p>处理情况文字说明、材料上传、调查结论设置。（注：须提供对上述功能的系统演示。）</p> <p>16. 支持检察官调查核实后可成案的线索会汇总到办结线索中，方便检察官对此类案件进行查阅和后续办理。</p> <p>17. 支持根据线索情况自动生成检察文书，包括：检察建议、立案审查、诉前审查；自动将基本信息、本院发现、调查核实、本院认为、本院建议等过程说明自动生成并排版。</p>
(4)	专项案源平台	<p>1. 支持针对该特定专项的监督点及思路进行法规法条分析和关联。</p> <p>2. 支持针对该专项进行数据重构及重新关联分析，形成专项线索。</p> <p>3. 支持违法点、监督点以及法律法规关联分析。</p> <p>4. 结合数据工具与地图工具，支持特定领域专项线索筛查。</p> <p>5. 支持法学研究和数据研究建模与关联，形成知识图谱。</p> <p>6. ▲支持类似非法排污等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支持专项成案思路分析报告展示，内容需包括不限于思路方向、违法行为分析、公益诉讼类型分析、监管对象分析、法律依据分析、典型案例关联、相关新闻关联；同时支持线索清单关联。（注：须提供对上述功能的系统演示（演示不少于三项类似非法排污等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的模型功能））</p>
(5)	知识资源平台	<p>1. 提供成都各行政单位权力清单库，提供面向关键行政执法领域的权力清单库（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地方法规增补）；包括：环境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国有资产保护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权力清单关联模型、权力清单自动推送模型、权力清单解析模型。</p> <p>2. 提供成都和全国公益诉讼相关的法律法规库，提供面向关键行政执法领域的法律、法规，并形成法律法规库（内置两</p>



		<p>百余部全国法律法规、可进行地方法规增补)；包括：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库、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法律法规库、国有资产保护领域法律法规库、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法律法规库、法律法规关联模型、法律法规自动推送模型、法律法规解析模型。</p> <p>3. 提供全国开展公益诉讼的典型案例，提供对公益诉讼案例的集中管理功能，支持案例的分类定义、案件档案的管理、文书库的管理功能。包括：案例分类挂接、案例定义挂接、文件档案加密、环境领域文书库、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文书库、国有资产保护领域文书库、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文书库、案例关联模型、案例自动推送模型、案例解析模型。</p> <p>4. 提供全国公开的裁判文书案例。</p> <p>5. 支持分类检索，提供对权力清单、法规及案例进行领域、责任主体、损害对象、年份、区划等进行分类展示。提供对法律、法规、案例、权力清单的集中管理和查询的功能，按照关键词库进行精确的全文搜索和关键标题检索；包括：内容检索、检索衍生、专业术语转换、标题检索反馈优化模型、内容检索反馈优化模型、智能缓存模型。</p> <p>6. 平台支持知识匹配功能。提供的知识资源的采集来源种类，能够通过知识资源适配兼容，种类丰富、内容完整准确；包括：案件类型规则匹配、指导性案例规则匹配、法学学科规则匹配、效力级别规则匹配、时效性规则匹配、应用领域规则匹配、权力清单规则匹配、查询检索算法匹配。</p> <p>7. ▲支持自动归集、整理、使用全市的权力清单，包括事项名称、项目编码、事项类型、设置依据、实施主体、承办机构、发布时间信息和实施细则。（注：须提供对上述功能的系统演示。）</p>
(6)	全民共治平台	<p>1. 支持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举报入口，对于有价值的线索进行处理和转化。可通过图片、文字形式提报公益诉讼线索。检</p>



		<p>察官可对线索进行回复。</p> <p>2. 网格员、志愿者可参与到检察官建立的专项活动，完成检察官指派的任务。</p> <p>3. 支持通过图片、文字、短视频形式提报公益诉讼线索。并查看线索回复。可以针对公益诉讼监督员、网格员、志愿者需求进行多角色构建。可以处理并回复公益诉讼监督员、网格员、志愿者、社会群众提供的公益诉讼线索。</p> <p>4. 提供线索检测数据、踏查数据录入，并自动生成报告。</p> <p>5. 支持将微信端存储的举报数据与检察中台进行数据同步管理。</p> <p>6. 支持举报数据与案源转换，配置举报数据和案源结构之间的映射关系，将举报转为案源进行管理。</p>
(7)	指挥调度中心	<p>1. 支持展示成都市公益诉讼相关线索、线索信息获取过程、数据采集总量统计、有价值线索、按地域分析线索、按案件类型分析线索、领域分布、地图展示等。</p> <p>2. 支持展示预警案源领域分布、预警案源类别分布、成案指数内容类型分布；展示成都市地图，线索信息展示在地图上，并用红、黄、蓝图标表示预警信息，点击后可查看线索的详细信息，命中模型及监督点，推送的法律法规、权力清单、类案推送等信息，方便检察官查看线索的全部信息，在地图上按照不同的领域、不同的类型、不同的预警级别进行展示，检察官可通过点击不同的属性获取相关的线索信息，便于筛选。展示所有线索的办理情况，地域分布。</p> <p>3. 支持区域边界定义：在地图上标示出各种区域的边界，如行政区划边界、保护区边界。</p> <p>4. 支持在地图上根据专项需要标示出跟专项有关的企业信息、处罚信息、举报信息、舆情信息、名录信息等，检察官可以通过图层方式确定这些信息的图层展示。</p>



	<p>5. 支持依据专项重点，如：生态资源保护、养殖污染、林业资源保护、一企多罚等，梳理各个办案指引，展现思路方向、违法行为、执法主体、法律法规、司法案例。</p> <p>6. 支持针对每个线索，能够展现线索的线索全文、预警分析、办理周期；满足线索在办理事前发现、事中办理、事后修复等各节点视频及文本上传与回放。</p> <p>7. 支持根据检察机关实际线索处理需要，有计划的组织安排现场调查和整改结果核查工作，制定调查计划、调查路线、调查清单，推动给相应的办案者和配合者，以视频的形式实时与现场进行调查核查要点的查看、取证以及修复评估。可满足多方办案、联席会、线索督办等需要。</p> <p>8. 支持远程链接无人机实时画面，通过指挥中心现场即可对无人机驾驶员进行遥控指挥，同时结合多角度、多画面直播，能够更加全面的展示现场画面。利用无人机直播技术，方便检察官对于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调查取证。</p> <p>9. ▲支持通过与无人机及现场人员移动终端设备对接，满足办案现场、人大代表、外部专家等多方同时在线研讨、监督观摩的业务需求。（注：须提供对上述功能的系统演示（演示与其中一种类型终端对接即可）。）</p> <p>10. 支持借助视频交互技术，实现2个无人机现场、4个指挥中心现场的视频和语音交互，提供多级协同指挥的能力。支持无人机实时直播。并通过指挥调度中心实时展示。支持无人机直播高清信号、清晰、5g回传。支持无人机直播视频信号本地存储和点播服务。</p> <p>11. 支持与公益诉讼监督员、网格员等进行直播连线，进行工作交流、直播取证等工作。利用卫星地图，全方位展示全行政区划内的网格员人员位置。精确查询检察官下发的办案任务列表，并能点击定位，展开详细。通过手机小程序，与网格员</p>
--	---



		<p>发起直播连线，协助检察官进行远程调查执法取证。通过办案任务，绑定案件类型，系统智能推荐办案检察要点，如不满足需求，可进行切换。通过截取直播画面，作为办案取证证据，存储到办案系统中。</p> <p>12. 提供基本信息（案件线索、移送地市、县区反馈、线索立案、检察建议、检察建议采纳）的数据量统计展示功能。展示成都市各县区线索移送情况，展示成都市各个专项线索分布情况，提供成都市各县区不同年份的公益诉讼案件数量趋势分析功能，提供成都市各县区不同年份的公益诉讼损害对象趋势分析功能，如：林地、河流、食品等；提供成都市各县区不同年份的公益诉讼违法行为趋势分析功能，如：非法排污、非法捕捞、滥砍滥伐等。</p>
(8)	实施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过程包括需求调研、功能优化、系统调试、集成测试、试点运行、系统培训、正式上线。提供系统安装部署服务；提供系统数据、互联网数据、应用数据梳理校验服务；</li> <li>2. 提供业务需求调研与系统再造服务；</li> <li>3. 提供系统的联调与测试服务；</li> <li>4. 提供已有公益诉讼专项模型不低于 10 个，当年新增不低于 8 个专项建模服务；</li> <li>5. 提供系统本地化基础数据及功能升级适配服务（法律法规、权力清单以及性能优化等）；</li> <li>6. 提供系统培训与试运行调优服务。</li> </ol>

###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8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开发、调试、实施、培训、试运行、验收等工作，并完整交付采购人使用。项目建设期间成交供应商安排不少于 2 名工程师驻场研发，由采购人提供研发场地。

(2) 项目运维期：本项目包含一年运维期。运维期自项目终验合格后开始计算，运维期内不少于 1 名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由采购人提



供服务场地。运维期内运维技术支持人员驻场服务，运维期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软件故障：服务响应时效，如果软件出现任何问题，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驻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现场解决问题；遇法定节假日，可以远程解决问题。远程无法解决问题，需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紧急情况，需在 2 小时到达现场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2 技术服务：每年不低于 3 次定期巡检，进行软件更新迭代以及软件更新迭代后的使用培训和运维培训。

2.3 其他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软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以及应用软件程序。并配合采购人制作与本项目有关宣传资料，如视频录制、H5 制作等。

驻场服务人员在系统维护过程中还需要帮助采购人建立有效的系统维护机制和流程。包括协助采购人制定系统使用规范、系统运行维护策略、系统备份策略、系统故障恢复方案等。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完成试运行，初验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终验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按照成交供应商要求为成交供应商提供准确的发票信息。

#### (4) 培训要求

项目开展最终验收前应进行项目培训。成交供应商提供培训服务，通过培训确保采购人所实施范围内各单位相关使用人员对各系统的有效接收和学习。培训对象包括应用系统应用人员、信息部门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员等。培训采取集中式培训，对采购人的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达到如下培训目标：软件使用人员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系统维护人员掌握系统安装、配置和日常维护工作。成交供应商提出具体的培训实施方案和计划；成交供应商在培训期间为培训对象提供



相应的培训课程计划表和培训资料。

### **(5) 其他建设要求**

5.1 本次项目建设，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公益诉讼智慧平台软件的开发和实施等服务，同时，软件成果还需要满足采购人单位每年组织的等保三级测评（后期无需进行安全整改或改造）。否则视为项目不符合安全性要求。

#### 5.2 其他建设要求：

项目服务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及服务管理，项目服务过程中要同步考虑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及规划方案，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能够安全、稳定运行。

整个项目软件开发过程的风险控制需要在可接受的水平，成交供应商需要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及软件安全过程能力，以确保开发的软件成果能在不做调整的情况下满足等保三级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各类线索数据的采集、管理及利用的全过程，为了充分激活数据价值、推动采购人数字检察工作稳步高效发展，成交供应商需具备数据管理理念和方法，应具有数据战略、数据治理、数据架构、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质量、数据标准及数据生存周期管理方面的核心能力，以夯实数据治理工作。

项目运维服务要根据《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要求提供标准化的信息技术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具有能力按照运行维护服务管理八大过程的相关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运维服务。同时，在服务过程中应具备信息安全方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服务能力并可协助信息系统管理人员进行信息系统的安全运维工作，以发现并修复信息系统中所存在的安全隐患，降低安全隐患被非法利用的可能性，并在安全隐患被利用后及时加以响应。

5.3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满足本系统建设所需的国产化数据库和中间件。

### **(6) 履约验收标准**

6.1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配合。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包括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等内容的要求进行验收。





6.2 上线试运行与项目初验。上线试运行条件：系统达到上线使用状态，系统功能通过测试，并且测试报告得到采购人认可。上线试运行前，成交供应商应做好以下工作：完成相关文档的整理，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操作手册等，所有文档应以书面、电子两种形式提交采购人。试运行期间，采购人应对项目的功能、性能进行充分测试，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改进意见。系统在上线试运行不少于 7 日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交试运行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应及时组织审核，并出具是否同意组织初步验收的审核意见。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加初验。

6.3 项目终验。项目通过初验后系统稳定运行 30 日，成交供应商在此期间，需完成所有本项目系统的配置信息初始化工作及缺陷修复工作，应就初验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认可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开展验收工作。在进行最终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做好以下工作：相关的实施报告，试运行阶段运行记录，项目验收报告，应用系统的相关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系统测试文档、软件用户操作手册、软件培训资料以及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文档等。终验由采购人组织，并邀请由 3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与终验。终验的结果要求提供由参加项目终验各方签字的最终验收报告，并且给出最终验收的明确结果。通过终验后，即进入项目运维阶段。

6.4 终验合格并通过采购人单位每年组织的等保三级测评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终验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7) 保密要求**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对履行本项目所获取的对方文档资料、检测数据、测评结果、工作程序、系统信息、技术诀窍等秘密应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且只能由本项目相关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未经对方书面授权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公开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成交供应商及服务人员对于采购人提交的各类数据信息应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不得泄露、使用、修改、访问，否则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8) 违约责任

8.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项目服务费的，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服务总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8.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项目终验不合格，从而使得该项目在规定期限内无法交付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项目服务总费用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8.3 成交供应商未在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源代码等技术资料移交至采购人。每逾期一日，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项目服务总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同时向采购人支付项目服务总费用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8.4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建设期间以及项目运维期间未按合同约定指派驻场工程师的，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供应商下达整改通知书，下达整改通知每满三次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服务总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下达整改通知满十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5 运维期内，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每次向采购人支付项目服务总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8.6 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软件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软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软件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软件进行没收查处的，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许可费、赔偿金、罚金。

8.7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项目服务总费用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继续赔偿至损失弥补。

8.8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成交供应商应全部退还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市场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自成交供应商收到款项之日起算），采购人未支付的款项，采购人有权不再予以支付。



####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实施及服务团队，至少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售后服务负责人、应急服务工程师、数据服务工程师。供应商需提供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及服务团队人员情况信息（包括①身份证明材料、②学历证明材料、③工作经历简介、④在职证明），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对拟配置的实施及服务团队人员进行逐一核实，若发现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的情况，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二、总 则 第“37.”项相关规定执行。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制定项目技术方案（①针对本项目公益诉讼智慧平台建设的背景、重点、难点分析②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技术策略、数据采集、数据标准的核心技术③针对本项目业务需求、架构设计、辅助办案、研判预警四个关键业务解决方案）、数据治理方案（①系统规划体系、底层数据治理标准化、数据治理技术分析②数据治理人员配置计划③数据治理内容业务分析）、应急服务方案（①应急服务体系②应急组织架构③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 注意：

1. 以上带“★”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售后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 本章二、项目技术服务需求（二）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中标注“▲”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共计10项）；其他未标注“▲”号的参数为普通参数（共计60项）。

3. 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实质性要求）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竞争性磋商邀请函“\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2、我方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3、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资格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此条针对资格要求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提供该承诺）

（八）我单位和报价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 1、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2、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六、具有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八、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或承诺函**（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十、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十一、第四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5101012022000680

序号	服务内容	项目建设周期	数量	报价 (万元)	备注
1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智慧平台建设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8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开发、调试、实施、培训、试运行、验收等工作，并完整交付采购人使用。 项目建设期间成交供应商安排不少于 2 名工程师驻场研发，由采购人提供研发场地。	一项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_____					

注：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意：**

1. 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全部项目技术服务需求事项列入此表  
(注：第五章的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包含（一）采购清单、（二）技术要求）。
2. 按照磋商项目第五章的全部项目技术服务需求事项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	

注意：

1. 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完成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若存在则如实填写，若不存在则填“/”或“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请供应商慎重填写）。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①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②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磋商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



的；

③供应商属于非企业性质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明显不实，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9-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响应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参与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 十一、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智慧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5101012022000680

序号	服务内容	项目建设周期	数量	报价 (万元)	备注
1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智慧平台建设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8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开发、调试、实施、培训、试运行、验收等工作，并完整交付采购人使用。项目建设期间成交供应商安排不少于 2 名工程师驻场研发，由采购人提供研发场地。	一项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



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



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无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并列。（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供应商需提



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





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供应商须知附表执行。</p>
2	技术部分 (45 分)	45 分	<p>供应商完全满足本项目第五章 二、项目技术服务需求（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5 分；</p> <p>（1）供应商须针对标注“▲”号的参数进行真实系统演示，演示内容应完全满足对应的参数要求，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演示方式仅限于真实系统演示，以 PPT、视频及其它方式演示不得分，演示时间 20 分钟以内。演示环境供应商须自行准备。具体演示顺序按《抽签顺序表》的顺序执行。</p> <p>（2）其他未标注“▲”号的参数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第五章 二、项目技术服务需求（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中的“1.”该等级编号为一</p>



			项参数。其中：标注“▲”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共计10项）；其他未标注“▲”号的参数为普通参数（共计60项）。
3	商务部分 (27分)	业绩 (4分)	<p>供应商自2020年01月01日（含）至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实施及服务团队 (23分)	<p>(1) 供应商拟派一名项目经理：具备①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②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拟派一名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①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②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拟派一名安全工程师：具备①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②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③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4) 供应商拟派一名售后服务负责人：具备①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②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5) 供应商拟派一名应急服务工程师：具备①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应急服务方向）认证证书②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③软件测评师证书或者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6) 供应商拟派一名数据服务工程师：具备①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p>



			<p>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证书复印件及在供应商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4	实施及服务方案 (18 分)	18 分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从①针对本项目公益诉讼智慧平台建设的背景、重点、难点分析②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技术策略、数据采集、数据标准的核心技术③针对本项目业务需求、架构设计、辅助办案、研判预警四个关键业务解决方案方面进行评审。以上三个方面每有一方面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 2 分；每有一个方面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相匹配的得 1 分；以上三个方面每缺失一个方面不得该方面的分值；本项最高得 6 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治理方案，从①系统规划体系、底层数据治理标准化、数据治理技术分析②数据治理人员配置计划③数据治理内容业务分析方面进行评审。以上三个方面每有一方面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 2 分；每有一个方面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相匹配的得 1 分；以上三个方面每缺失一个方面不得该方面的分值；本项最高得 6 分。</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从①应急服务体系②应急组织架构③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方面进行评审以上三个方面每有一方面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 2 分；每有一个方面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相匹配的得 1 分；以上三个方面每缺失一个方面不得该方面的分值；本项最高得 6 分。</p>

**注意：**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上述方案评分标准中所述的“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是指：方案包



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的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相匹配”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



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采购人）：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成交供应商）：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智慧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510101202200068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智慧平台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开发公益诉讼智慧平台软件项目，在检察工作网建立全市两级院公益诉讼智慧平台，包括以下模块及服务：检察中台、数据资源平台、线索管理平台、专项案源平台、知识资源平台、全民共治平台、指挥调度中心、项目建设及配套项目实施服务、培训服务。本项目为1个包。

### 第二条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检察中台	套	1
(2)	数据资源平台	套	1
(3)	线索管理平台	套	1
(4)	专项案源平台	套	1



(5)	知识资源平台	套	1
(6)	全民共治平台	套	1
(7)	指挥调度中心	套	1
(8)	实施服务	项	1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检察中台	<p>1. 支持多源异构的数据自动定时采集，平台根据特性进行标准化数据采集脚本，标准化数据格式入库，并形成采集日志，能够控制数据源的增减和修改。数据来源包括：互联网数据、政务公开、行政单位对接、统一业务软件 2.0 系统对接、12345 市长热线对接等。</p> <p>2. 支持采集获取原始数据、整合以及标准格式转化存储，支持做到数据同步、数据交换等业务流程的自动化封装与调度，形成统一的原始数据资源池，为后续公益诉讼有关数据价值挖掘提供原始数据。</p> <p>3. 支持自动采集企业登记信息功能。包括支持采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类型、名称、公司状态、经营范围、所属门类、所属大类、行政区划）列表分页展示；支持信息预定义查询、自定义查询、发布及新增；支持数据集配置功能，包括数据集状态切换、导出及新增。</p> <p>4. 支持互联网新闻媒体信息采集功能。包括支持集微博、网络舆情及互联网定向采集等多种方式于一体的采集方案；支持列表展示采集信息的标题、内容、来源名称、原文链接、曝光年份及行政区划等信息；支持信息的预定义查询、自定义查询、发布、新增、批量标注及逐条标注；支持数据集配置功能，包括数据集状态切换、导出及新增。</p> <p>5. 支持采集行政监管信息功能，包括支持展示信息要素如案源名称、行政区划、文书号、相对人、执法机关、采集来源、公</p>





		<p>益诉讼案件类型等；支持预定义查询、自定义查询、发布、新增、批量标注及逐条标注功能；支持数据集配置功能，包括数据集状态切换、导出及新增。</p> <p>6. 提供统一数据建模、可视化规则配置、任务自动编排等功能，实现数据的自动化流水线任务处理（根据定义模型进行数据的自动化分拣、筛选、识别），提供快速知识体系建模和批流融合的高性能数据计算能力。</p> <p>7. 支持公益诉讼线索数据的预分类，包括非结构化转结构化、数据分类、地理信息识别、实体识别、领域识别、案件特征识别等，以及行政执法领域对应的领域识别模型，权力清单识别模型，法律法规识别模型，案件相似性模型，案例相似性模型。</p> <p>8. 支持在整理的公益诉讼案件类型特征基础上，提取面积、金额、地域、时间等要素，形成各类型预警规则，将人工核查的线索进行红黄蓝灯预警。根据梳理的法规政策、典型案例、权责清单特征画像与案件特征进行匹配完成推荐。</p> <p>9. 提供统一建模与配置将来源不同的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和形成标准公益诉讼线索数据资源池。可通过界面操作，完成对数据的管理、标注与监控。平台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通过建立数据访问权限等方式，提高数据保密性，确保数据安全。提供用户、角色和权限管理，实现不同用户对数据资源的权限控制。平台通过统一的数据服务接口支持数据资源的访问。</p>
(2)	数据资源平台	<p>1. 提供形成公益诉讼数据自动化筛查后的有价值线索合集功能。</p> <p>2. 支持对已筛查后公益诉讼线索领域识别、区划分类、年份分类、损害对象分类以及案件类型分类检索并进行数据图形化展示等。</p> <p>3. 支持公益诉讼特征词云的功能，包括对非结构化数据进行智能识别、语义理解，通过数据要素结构化提取、分析、筛选数</p>



		<p>据成为有效案源。</p> <p>4. 支持在多数据和关联基础上，进行人物、企业、地点、时间、事件、以及设计保护名录的关联关系构建与分析，形成以数据关联为基础，任意涉及实体为切入点的公益诉讼相关线索数据分析，以图谱形式展现，帮助检察官进一步探索有价值线索数据，以便成案或最大程度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p> <p>5. 支持对互联网数据和对接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分类与关联，支持线索与法规关联、支持企业与处罚关联、支持违法行为与责任主体权责清单关联等。</p> <p>6. 支持对有价值公益诉讼线索进行标签分类如：领域、损害对象、案件类型、年份、地域等；支持数据探索，从企业、处罚、举报、媒体、案件任意角度进行数据的关联性分析。</p> <p>7. 支持数据探索，从企业、处罚、举报、媒体、案件任意角度进行数据的关联性分析。</p>
(3)	线索管理平台	<p>1. 支持本院公益诉讼部门自行发现，省院/市院上级移送到基层院的线索，互联网数据（12345 市长热线、综治等党政机关数据、行政处罚、投诉举报、新闻媒体、司法案件、舆情线索等）以及通过全民共治小程序网格员、志愿者、群众的举报、上传的线索信息等。</p> <p>2. 支持所有线索查询，也支持按照行政处罚、投诉举报、新闻媒体、司法案件类型查询，行政处罚查询条件可实现多维度的组合检索，检索条件包含行政区划、采集时间、执法主体、处罚时间、关键字、采集来源、是否分配维度。</p> <p>3. 支持在平台中展示检察官在审查时所关注的线索，并可围绕序号、线索名称、线索摘要、关注时间、操作等维度展示。</p> <p>4. 支持上级院向下级院按需要分配线索，通过线索分配功能，可查看所有可分配的线索数据，同时可按照查询条件进行查询，查询范围包括内容类型、行政区划、研讨结果、标记人、标记时间、关键字进行查询，系统可实现对需要分配的线索进行批量分配操作。</p>



	<p>系统可实现对待分配线索内容的详细查看。</p> <p>5. 支持下级院领取上级院分配线索，支持已领取线索的展现和查询，查询条件包含内容类型、领取情况、分配时间、领取时间、截止日期、关键字，系统可对查询的内容进行统一集中展现，系统可实现对需要分配的线索进行批量领取操作。系统可实现对领取线索内容的详细查看。</p> <p>6. 支持检察官已领取线索的展现和查询，查询条件包括内容类型、分配时间、领取时间、截止时间、处理结果、关键字。</p> <p>7. 支持对文章进行智能分析与研判，辅助检察官快速了解线索信息。</p> <p>8. 支持展现线索信息中涉及的线索领域识别、线索类型识别、执法单位识别、权力清单识别等能力。</p> <p>9. 支持展现针对成案指数和研判规则（百余个，随业务扩展逐步递增）结果进行红黄蓝颜色预警，通过定义颜色预警阈值、预警规则判断依据等内容，实现灵活的面向业务的颜色预警功能。</p> <p>10. 支持基于现场基本情况、涉案周围概况，现场情形。结合违法情形、取证照片、投诉举报、检测结果、涉事企业以及卫星历史影像等信息，通过历史地图对线索周围地域、企业、影响范围进行标识和分析，综合评定线索的危害程度、真实性、可查性、处理办法与办理优先级。</p> <p>11. 支持成案推荐度分析功能，支持从多个维度分析成案可能性，包括支持线索领域识别、案件类型识别及推荐、调查过程及重点指引、监督要点识别、执法单位识别匹配、权利清单识别匹配。</p> <p>12. 支持法规条目匹配功能。支持对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分析并智能匹配行政执法案件与法规条目；支持查看条目信息明细。</p> <p>13. 支持基层院检察官对上级院分配的线索进行领取，同时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视频、图片及处理意见可通过平台进行上传，分配者能够更加直观、及时掌握线索领取时间及当前办理的进展。</p>
--	--



		<p>14. 支持记录线索各个阶段的相关信息，包括：线索发现阶段、线索分配阶段、线索初查阶段、线索调查结果阶段、案件办理阶段、回复整改阶段，以可视化的形式进行展示，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对接，方便检察官对各个阶段信息的查阅。</p> <p>15. 支持案件处理功能，包括支持录入线索各阶段调查处理情况文字说明、材料上传、调查结论设置。</p> <p>16. 支持检察官调查核实后可成案的线索会汇总到办结线索中，方便检察官对此类案件进行查阅和后续办理。</p> <p>17. 支持根据线索情况自动生成检察文书，包括：检察建议、立案审查、诉前审查；自动将基本信息、本院发现、调查核实、本院认为、本院建议等过程说明自动生成并排版。</p>
(4)	专项案源平台	<p>1. 支持针对该特定专项的监督点及思路进行法规法条分析和关联。</p> <p>2. 支持针对该专项进行数据重构及重新关联分析，形成专项线索。</p> <p>3. 支持违法点、监督点以及法律法规关联分析。</p> <p>4. 结合数据工具与地图工具，支持特定领域专项线索筛查。</p> <p>5. 支持法学研究和数据研究建模与关联，形成知识图谱。</p> <p>6. 支持类似非法排污等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支持专项成案思路分析报告展示，内容需包括不限于思路方向、违法行为分析、公益诉讼类型分析、监管对象分析、法律依据分析、典型案例关联、相关新闻关联；同时支持线索清单关联。</p>
(5)	知识资源平台	<p>1. 提供成都各行政单位权力清单库，提供面向关键行政执法领域的权力清单库（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地方法规增补）；包括：环境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国有资产保护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权力清单关联模型、权力清单自动推送模型、权力清单解析模型。</p> <p>2. 提供成都和全国公益诉讼相关的法律法规库，提供面向关键</p>



		<p>行政执法领域的法律、法规，并形成法律法规库（内置两百余部全国法律法规、可进行地方法规增补）；包括：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库、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法律法规库、国有资产保护领域法律法规库、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法律法规库、法律法规关联模型、法律法规自动推送模型、法律法规解析模型。</p> <p>3. 提供全国开展公益诉讼的典型案例，提供对公益诉讼案例的集中管理功能，支持案例的分类定义、案件档案的管理、文书库的管理功能。包括：案例分类挂接、案例定义挂接、文件档案加密、环境领域文书库、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文书库、国有资产保护领域文书库、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文书库、案例关联模型、案例自动推送模型、案例解析模型。</p> <p>4. 提供全国公开的裁判文书案例。</p> <p>5. 支持分类检索，提供对权力清单、法规及案例进行领域、责任主体、损害对象、年份、区划等进行分类展示。提供对法律、法规、案例、权力清单的集中管理和查询的功能，按照关键词库进行精确的全文搜索和关键标题检索；包括：内容检索、检索衍生、专业术语转换、标题检索反馈优化模型、内容检索反馈优化模型、智能缓存模型。</p> <p>6. 平台支持知识匹配功能。提供的知识资源的采集来源种类，能够通过知识资源适配兼容，种类丰富、内容完整准确；包括：案件类型规则匹配、指导性案例规则匹配、法学学科规则匹配、效力级别规则匹配、时效性规则匹配、应用领域规则匹配、权力清单规则匹配、查询检索算法匹配。</p> <p>7. 支持自动归集、整理、使用全市的权力清单，包括事项名称、项目编码、事项类型、设置依据、实施主体、承办机构、发布时间信息和实施细则。</p>
(6)	全民共治平台	<p>1. 支持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举报入口，对于有价值的线索进行处理和转化。可通过图片、文字形式提报公益诉讼线索。检察官可对</p>



		<p>线索进行回复。</p> <p>2. 网格员、志愿者可参与到检察官建立的专项活动，完成检察官指派的任务。</p> <p>3. 支持通过图片、文字、短视频形式提报公益诉讼线索。并查看线索回复。可以针对公益诉讼监督员、网格员、志愿者需求进行多角色构建。可以处理并回复公益诉讼监督员、网格员、志愿者、社会群众提供的公益诉讼线索。</p> <p>4. 提供线索检测数据、踏查数据录入，并自动生成报告。</p> <p>5. 支持将微信端存储的举报数据与检察中台进行数据同步管理。</p> <p>6. 支持举报数据与案源转换，配置举报数据和案源结构之间的映射关系，将举报转为案源进行管理。</p>
(7)	指挥调度中心	<p>1. 支持展示成都市公益诉讼相关线索、线索信息获取过程、数据采集总量统计、有价值线索、按地域分析线索、按案件类型分析线索、领域分布、地图展示等。</p> <p>2. 支持展示预警案源领域分布、预警案源类别分布、成案指数内容类型分布；展示成都市地图，线索信息展示在地图上，并用红、黄、蓝图标表示预警信息，点击后可查看线索的详细信息，命中模型及监督点，推送的法律法规、权力清单、类案推送等信息，方便检察官查看线索的全部信息，在地图上按照不同的领域、不同的类型、不同的预警级别进行展示，检察官可通过点击不同的属性获取相关的线索信息，便于筛选。展示所有线索的办理情况，地域分布。</p> <p>3. 支持区域边界定义：在地图上标示出各种区域的边界，如行政区划边界、保护区边界。</p> <p>4. 支持在地图上根据专项需要标示出跟专项有关的企业信息、处罚信息、举报信息、舆情信息、名录信息等，检察官可以通过图层方式确定这些信息的图层展示。</p> <p>5. 支持依据专项重点，如：生态资源保护、养殖污染、林业资</p>



	<p>源保护、一企多罚等，梳理各个办案指引，展现思路方向、违法行为、执法主体、法律法规、司法案例。</p> <p>6. 支持针对每个线索，能够展现线索的线索全文、预警分析、办理周期；满足线索在办理事前发现、事中办理、事后修复等各节点视频及文本上传与回放。</p> <p>7. 支持根据检察机关实际线索处理需要，有计划的组织安排现场调查和整改结果核查工作，制定调查计划、调查路线、调查清单，推动给相应的办案者和配合者，以视频的形式实时与现场进行调查核查要点的查看、取证以及修复评估。可满足多方办案、联席会、线索督办等需要。</p> <p>8. 支持远程链接无人机实时画面，通过指挥中心现场即可对无人机驾驶员进行遥控指挥，同时结合多角度、多画面直播，能够更加全面的展示现场画面。利用无人机直播技术，方便检察官对于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调查取证。</p> <p>9. 持通过与无人机及现场人员移动终端设备对接，满足办案现场、人大代表、外部专家等多方同时在线研讨、监督观摩的业务需求。</p> <p>10. 支持借助视频交互技术，实现 2 个无人机现场、4 个指挥中心现场的视频和语音交互，提供多级协同指挥的能力。支持无人机实时直播。并通过指挥调度中心实时展示。支持无人机直播高清信号、清晰、5g 回传。支持无人机直播视频信号本地存储和点播服务。</p> <p>11. 支持与公益诉讼监督员、网格员等进行直播连线，进行工作交流、直播取证等工作。利用卫星地图，全方位展示全行政区划内的网格员人员位置。精确查询检察官下发的办案任务列表，并能点击定位，展开详细。通过手机小程序，与网格员发起直播连线，协助检察官进行远程调查执法取证。通过办案任务，绑定案件类型，系统智能推荐办案检察要点，如不满足需求，可进行切换。通过截</p>
--	---



		<p>取直播画面，作为办案取证证据，存储到办案系统中。</p> <p>12. 提供基本信息（案件线索、移送地市、县区反馈、线索立案、检察建议、检察建议采纳）的数据量统计展示功能。展示成都市各县区线索移送情况，展示成都市各个专项线索分布情况，提供成都市各县区不同年份的公益诉讼案件数量趋势分析功能，提供成都市各县区不同年份的公益诉讼损害对象趋势分析功能，如：林地、河流、食品等；提供成都市各县区不同年份的公益诉讼违法行为趋势分析功能，如：非法排污、非法捕捞、滥砍滥伐等。</p>
(8)	实施服务	<p>1. 实施过程包括需求调研、功能优化、系统调试、集成测试、试点运行、系统培训、正式上线。提供系统安装部署服务；提供系统数据、互联网数据、应用数据梳理校验服务；</p> <p>2. 提供业务需求调研与系统再造服务；</p> <p>3. 提供系统的联调与测试服务；</p> <p>4. 提供已有公益诉讼专项模型不低于 10 个，当年新增不低于 8 个专项建模服务；</p> <p>5. 提供系统本地化基础数据及功能升级适配服务（法律法规、权力清单以及性能优化等）；</p> <p>6. 提供系统培训与试运行调优服务。</p>

### 第三条 项目服务费

（一）项目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上述费用含税，且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唯一不变之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二）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下列方式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完成试运行，初验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元（大写： ）；终验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否则，甲方





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准确的发票信息。

(三) 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非乙方书面允许, 甲方不向乙方业务员或其他人员、其他账户付款。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合同签订前, 甲方向乙方收取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开户名称: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银行账号: 03042012219013100012

甲方于本项目终验合格并通过甲方单位每年组织的等保三级测评后 10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项目建设周期及运维期

(一) 项目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8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开发、调试、实施、培训、试运行、验收等工作, 并完整交付甲方使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安排不少于 2 名工程师驻场研发, 由甲方提供研发场地。

(二) 项目运维期: 本项目包含一年运维期。运维期自项目终验合格后开始计算, 运维期内不少于 1 名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 由甲方提供服务场地。

#### 第六条 项目建设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 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公益诉讼智慧平台软件的开发和实施等服务, 同时, 软件成果还需要满足甲方单位每年组织的等保三级测评(后期无需进行安全整改或改造)。否则视为项目不符合安全性要求。

其他建设要求:



(一) 项目服务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进行服务管理，项目服务过程中要同步考虑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及规划方案，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能够安全、稳定运行。

(二) 整个项目软件开发过程的风险控制需要在可接受的水平，乙方需要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及软件安全过程能力，以确保开发的软件成果能在不做调整的情况下满足等保三级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各类线索数据的采集、管理及利用的全过程，为了充分激活数据价值、推动甲方数字检察工作稳步高效发展，乙方需具备数据管理理念和方法，应具有数据战略、数据治理、数据架构、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质量、数据标准及数据生存周期管理方面的核心能力，以夯实数据治理工作。

项目运维服务要根据《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要求提供标准化的信息技术服务。乙方应具有能力按照运行维护服务管理八大过程的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同时，在服务过程中应具备信息安全方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服务能力并可协助信息系统管理人员进行信息系统的安全运维工作，以发现并修复信息系统中所存在的安全隐患，降低安全隐患被非法利用的可能性，并在安全隐患被利用后及时加以响应。

(三) 本项目乙方需提供满足本系统建设所需的国产化数据库和中间件。

### **第七条 履约验收标准**

(一)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进行配合。甲方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以及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包括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等内容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 上线试运行与项目初验。上线试运行条件：系统达到上线使用状态，系统功能通过测试，并且测试报告得到甲方认可。上线试运行前，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完成相关文档的整理，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操作手册等，所有文档应以书面、电子两种形式提交甲方。试运行期间，甲方应对项目的功能、性能进行充分测试，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系统在上线试运行不少于7日后，乙方应提交试运行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审核，并出具是否同意组织初步验收的审核意见。必要时，甲方可以邀请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加初验。

(三) 项目终验。项目通过初验后系统稳定运行 30 日, 乙方在此期间, 需完成所有本项目系统的配置信息初始化工作及缺陷修复工作, 应就初验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整改完毕经监理单位及甲方认可后,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 开展验收工作。在进行最终验收前, 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相关的实施报告, 试运行阶段运行记录, 项目验收报告, 应用系统的相关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系统测试文档、软件用户操作手册、软件培训资料以及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验收文档等。终验由甲方组织, 并邀请由 3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与终验。终验的结果要求提供由参加项目终验各方签字的最终验收报告, 并且给出最终验收的明确结果。通过终验后, 即进入项目运维阶段。

(四) 终验合格并通过甲方单位每年组织的等保三级测评的, 乙方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终验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甲方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第八条 项目培训

项目开展最终验收前应进行项目培训。乙方提供培训服务, 通过培训确保甲方所实施范围内各单位相关使用人员对各系统的有效接收和学习。培训对象包括应用系统应用人员、信息部门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员等。培训采取集中式培训, 对甲方的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达到如下培训目标: 软件使用人员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 系统维护人员掌握系统安装、配置和日常维护工作。乙方提出具体的培训实施方案和计划: 乙方在培训期间为培训对象提供相应的培训课程计划表和培训资料。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和安装的第三方产品获得正式授权, 甲方不需要支付第三方产品任何费用。如有知识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在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源代码等技术资料移交至甲方。



项目正式运行后，相关数据信息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障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有删除、篡改等违规处理数据，乙方违规处理数据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条 运维服务**

运维期内运维技术支持人员驻场服务，乙方按照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做出积极响应和承诺。运维期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软件故障：服务响应时效，如果软件出现任何问题，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驻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现场解决问题；遇法定节假日，可以远程解决问题。远程无法解决问题，需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紧急情况，需在 2 小时到达现场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

技术服务：每年不低于 3 次定期巡检，进行软件更新迭代以及软件更新迭代后的使用培训和运维培训。

其他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软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以及应用软件程序。并配合采购人制作与本项目有关宣传资料，如视频录制、H5 制作等。

驻场服务人员在系统维护过程中还需要帮助采购人建立有效的系统维护机制和流程。包括协助采购人制定系统使用规范、系统运行维护策略、系统备份策略、系统故障恢复方案等。

###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性文件要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



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项目服务费的，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总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终验不合格，从而使得该项目在规定期限内无法交付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服务总费用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 乙方未在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源代码等技术资料移交至甲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服务总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支付项目服务总费用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以及项目运维期间未按合同约定指派驻场工程师的，甲方可以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下达整改通知每满三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服务总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下达整改通知满十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运维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项目服务总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6. 乙方保证本合同软件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软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软件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软件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许可费、赔偿金、罚金。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项目服务总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至损失弥补。



8.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全部退还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市场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自乙方收到款项之日起算），甲方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予以支付。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甲方、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对方文档资料、检测数据、测评结果、工作程序、系统信息、技术诀窍等秘密应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且只能由本项目相关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未经对方书面授权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公开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乙方及服务人员对于甲方提交的各类数据信息应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泄露、使用、修改、访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甲方、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保密信息获取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本条所称“秘密”指甲、乙双方各自或共同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客户信息、电子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等，以及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为秘密的或为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保密期限至前述保密信息通过合法的途径为公众所知之日止。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三：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